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○玉

相　對　人　楊○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人Ａ０１對於相對人Ａ０２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，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此有民國115年6月16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自聲請人有記憶以來，相對人經常不在家中，返家時均呈現酒醉狀態，聲請人成長過程僅有母親陪伴，幾乎未見相對人出現，相對人亦未曾聯繫過聲請人，爰聲請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固有明文。惟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

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（二）依相對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相對人於113年度所得及財產總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二第21、23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不能維持；又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女關係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足證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其第一順序之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既已不能維持生活，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有法定扶養義務。

（三）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則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兩造並於調解期日就「相對人目前身體狀態不佳，無收入，無法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」、「聲請人出生後，相對人對聲請人從未盡保護照顧義務，聲請人係由外祖父母與母親照顧扶養長大」、「相對人對聲請人應負扶養義務，卻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照顧之義務，且情節重大之事實」、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」等節均無爭執，並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55頁），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未成年時，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，核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惠